

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幼儿园修缮（装修） 工程结算评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幼儿园修缮（装修） 工程结算评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教育指导中心 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山大道南 15 号 联系电话：15820207969 联系人：陈灿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（结算评审）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应资质，拥有注册在本单位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（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），人员社保齐全、在岗执业，能熟练使用造价软件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。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2021 年番禺区为加大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，每年按 700 元/生的标准下达生均设



		<p>备经费，其中本项目涉及 22 所幼儿园用于修缮（装修）工程，财政评审预算金额为 2102819.15 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，按照文件指引由南村教育指导中心代为实施。</p> <p>服务范围及要求：项目涵盖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内 22 所子幼儿园的修缮项目，总金额为 2102819.15 元。目前已完工，需要对项目开展工程结算评审工作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。</p> <p>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</p> <p>方式：结算评审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报价方式：总价包干。</p> <p>计价标准：送审额 500 万元以内、500-1000 万元、1000 万元-1 亿元、1 亿元以上，基本收费费率 1.5‰、1.3‰、0.9‰、0.45‰。效益收费核减额均为 3.5%。以上基本收费按差额累进计费；咨询服务费下浮率为 20%，即咨询服务费=计费标准×（1-20%）；单个委托项目的评审费，概算、预算评审费超 50 万元，按 50 万元计费，其他项目评审费超 100 万元</p>



		的，按 100 万元计费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p>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</p> <p>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：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



	方式	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